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2.04.2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102.05.08 行政會報討論檢視
102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3.07.2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8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8.08.21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
貳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學生自重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五、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。

參、獎懲原則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符合教育目的。
- 六、啟發學生自省與自治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八、獎勵先於懲罰。
- 九、輔導先於懲罰。
- 十、公開獎勵，審慎懲罰。

肆、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：

- 一、行為時之年齡。
- 二、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- 三、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- 四、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- 五、行為之次數。
- 六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七、行為之手段。
- 八、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
- 九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十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或其情狀可憫恕者。

伍、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可採下列獎勵措施：

一、口頭嘉勉與榮譽貼紙獎勵。

二、嘉獎。

三、小功。

四、大功。

五、特別獎勵：

（一）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。

（二）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（三）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陸、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，學校應予糾正，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：

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訓誡。

二、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以外之活動。

三、適當增加親、師、生共識下之教育活動。

四、輔導學生自省道歉。

五、令其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
六、其他適當輔導措施。

柒、學校如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無效，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採取下列懲罰(得就下列各項擇一處置後，或可併處第四項處分)

一、警告。

二、小過。

三、大過。

四、特別處置。

捌、本要點所稱之違禁物品包含：刀械、違禁藥品、打火機、菸、含酒精成分之飲品、賭具、有礙身心健康課外讀物或數位資料、玩具手槍、電動玩具、攝錄影器材、隨身聽、mp3、ipad等電子視聽器材、未經申請過之手機、髮膠等美髮用品及其他具危害校園安全、妨礙學生學習、教師課程進行之物品；但因教學上需要，經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玖、學校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。

拾、學校為調查學生重大違反校規行為，得於事件發生當下先行調查相關事證，並詢問相關當事人、學生、證人等，製作相關紀錄。

拾壹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一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二、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三、拾物(金)不昧經調查確實後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四、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五、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六、個人公共服務時數累計滿五十小時者。
- 七、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實效者。
- 八、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九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十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十一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二、能主動讓座、扶助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十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嘉獎者。

拾貳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十、拾物(金)不昧其價值貴重者。
- 十一、個人公共服務時數累計滿一百小時者。
- 十二、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。

拾參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四、拾物(金)不昧經查證屬實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公益服務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。

拾肆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三、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七、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避免產生不良後果者。
- 八、綜合表現、一般學科、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拾伍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，經糾正輔導後未改正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一、對師長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不聽者。
- 二、與同學吵架或作弄同學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不專心聽講，未攜帶上課用品，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四、班級舉行小考測驗時違規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而違反校規，並經教師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服裝儀容不符規定屢勸不聽者。
- 七、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八、升旗、朝會與週會及各項集合，態度不嚴肅者。
- 九、故意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或聯絡簿。
- 十、擔任幹部或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一、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學習時態度不佳、不聽勸告者。
- 十二、將拾得之遺失物品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十三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、缺席或影響別人(午休、早自習或課程中)，屢勸無效者。
- 十四、不遵守公共秩序(各種集合場合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六、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攜帶行動電話規定(未按規定繳交保管、上課使用、傳簡訊、講電話、開機)。
- 十八、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。
- 十九、校園霸凌事件經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。
- 二十、於網路傳播不當資訊、漫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，經查屬實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在校期間，學生未經許可私自訂購外食與飲料者。

二十二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拾陸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一、蓄意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故意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個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。
- 五、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(垃圾等)，妨害團體整潔(投射紙飛機、衛生紙等)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七、飲酒、吸菸與嚼食檳榔初犯者。
- 八、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較重者。
- 九、塗改成績、冒用父母、老師或他人簽名者。
- 十、將拾得之遺失物品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十一、言行不檢，經被記警告後仍不改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(升旗、週會、校慶、開學典禮、結業典禮及畢業典禮等)。
- 十三、學校運動代表隊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集訓、訓練或比賽者。
- 十四、賭博、偷竊、打架、毆打他人、威脅恐嚇(糾眾找人問話等)、勒索，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(爬牆等)。
- 十六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七、不服從學生糾察隊、學生交通隊與衛生糾察隊糾正者。
- 十八、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。
- 十九、無正當理由逃家、逃學，並屢勸不改者。
- 二十、玩弄消防器具、飲水機、電機開關、監視器(照明燈等)設施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較重者。
- 二十二、校園霸凌事件經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較重者。
- 二十三、於網路傳播不當資訊、漫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，經查屬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拾柒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二、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等)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誣蔑、辱罵師長、態度傲慢者。
- 四、集體違反考試規則者。

五、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六、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。

七、無照駕駛者。

八、經常飲酒、賭博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
九、行為不檢、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、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十一、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
十三、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。

十四、校園霸凌事件經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。

十五、於網路傳播不當資訊、漫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。

十六、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違反法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。

拾捌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置：

一、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有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規定情事之一，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一、由社工人員或輔導室進行家庭訪問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
二、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。

三、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，

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。

四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

拾玖、獎懲核定權限

一、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。

二、小功、小過、大功由校長核定。

三、記大過、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貳拾、學生對外參加比賽之獎勵另依規定辦理。

貳拾壹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設置委員 15 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

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一、行政代表 4 人，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含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生教組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 4 人（含教師會代表與各年級導師代表）。

三、家長會代表 4 人。

四、學生代表 3 人（7、8、9 年級代表各 1 人，於每學期期初班長會議中推選，由最高票者擔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）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，任期為 1 年。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

要聘任，不受任期之限制，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獎懲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貳拾貳、本要點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再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